

臺北科技大學 2027 春季就業博覽會

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

＊請務必將本章規範轉知貴公司所委託之承攬廠商、設計與施工單位，違者主辦單位將保留處罰及限制未來參與權益之權利＊

一、攤位及佈展規範

- 1.攤位尺寸：寬 300 × 深 200 × 高 250 cm；指定區域如需加高，最高不得超過 300 cm，並須事前經主辦單位指定承攬商確認。
- 2.櫃台、易拉展、展示架及宣傳物等均不得超出攤位範圍或占用公共走道；凸出結構物不得超過 5 cm。
- 3.特殊設計、加高支架、訂製展台或額外桌椅等需求，須事前與主辦單位指定承攬商確認。
- 4.貴重物品及電子設備請自行保管；搬運人力及推車亦請自行安排。
- 5.非主辦單位公告之指定時段，不提供進場、施工及電力測試。

二、嚴禁事項

- 1.禁止拆除、移動、鑽孔或破壞隔板、鋼架及既有設施，亦不得使用泡棉膠等可能造成殘膠或損傷之固定方式。
- 2.禁止設置燈箱、木作型招牌；顯示器不得嵌入隔板，應自行準備獨立支架。
- 3.禁止使用冰箱、霜淇淋機、電烤爐等高耗電設備，以及明火、瓦斯、酒精、噴槍、易燃或爆炸性物品。
- 4.基於航空及公共安全，禁止空飄氣球、無人機、風箏等飛行物品。
- 5.禁止於教學區、穿堂、樹木、古蹟紅樓等非指定區域架設或固定宣傳設施。
- 6.校園全面禁菸、禁酒，活動當日亦不得使用大聲公、手拉式音箱等擴音設備。

三、進撤場及場地維護

- 1.應依公告時間進、撤場，不得提前進場或逾時施工。
- 2.車輛不得進入活動展場，請自行評估物品尺寸、重量及搬運方式。
- 3.撤場後應自行清除佈展材料、包材及廢棄物並恢復場地原狀；如產生清運費用，由參展企業負擔。
- 4.因企業或其委託廠商造成場地、設備損壞者，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- 1.本活動為單日展出，建議採輕量化、可快速拆裝之佈展方式。
- 2.本活動不提供參展企業及佈展廠商停車位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計程車。
- 3.未盡之特殊施工、設備或用電需求，應事前取得主辦單位同意。

違反本規範者，依次頁《參與企業活動公約》之違規與違約條款辦理。